

# 舞钢市林业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林业工作实际，认真做好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按照公开、公正、规范、高效、便民的基本要求，坚持依法行政、优质行政、廉洁行政、规范政务公开，为促进我市林业事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。

(一)主动公开方面：本年度主动公开包括政策法规、组织机构、财政信息、业务管理、林业信息等方面的内容共计19条，进一步加大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。重点对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等内容进行更新完善，从而全方位、多角度展现我市林业增绿增效、森林资源保护等工作进展情况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方面：2021年，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方面：一是及时更新政务信息公开指南、公开制度，强化政务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。二是坚决杜绝涉密信息上网，积极开展自查自纠，确保“上网不涉密，涉密不上网”。

(四)平台建设：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主动公开内容，规范发布管理，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平台日常更新维护，全力打造便捷、全面、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

(五)监督保障：我局建立单位一把手负总责，分管领导主抓，各科室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，将政务公开工作分发到各科室，行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提升公开实效，提高公开质量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9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5.52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相关条例、制度的学习有待加强。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，拘泥于文字解读的形式，未开展多渠道解读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及时公开。同时，完善和拓展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，全面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和便民服务各项功能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